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王涛)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重新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熊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熊军先生目前身兼数职，分别为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经慎重考虑，我认为由熊军先生再接任财务总监职位有失妥当，理由如下：

1、财务总监是公司的高级管理岗位，职责明确事务繁多，而熊军先生已经身兼数职，且均为高级管理岗位，我认为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，很难同时应对如此众多的管理职责，极易容易出现疏漏，进而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受损。

2、财务总监是一个专业化非常强而又极其重要的岗位，需要具备非常丰富的财务理论及实践经验，从履历上看，熊军先生虽然拥有一定的财务专业知识，但自多年前便脱离财务体系，目前可能并不具备足够的财务管理经验，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从公司内控角度上看，职责分离是公司内控的一个重要因素，公司内控制度也明确要求建立相关部门之间、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，而内控制度也是证券监督部门反复强调重要性的机制，该机制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稳定性和抗压能力，确保公司经营和资产管理的安全、科学、合法合规，同时也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、有效，而熊军先生在担任如此多的高级管理岗位后，再接任财务总监如此重要的岗位，有悖于公司内控制度和证监部门的要求，将不利于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，无法实现有效监督，不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虽然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一人身兼数职，但我认为聘任熊军先生担任财

务总监不利于公司经营管理，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，因此，我不同意聘任熊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王涛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